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赛格基金”)拟定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基金主要投资位于深圳市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产业、3D打印技术及各类软硬件、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及相关新兴产业领域具有成长潜力的项目。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了打造完整的赛格创客产业生态系统的需要,基于公司在电子专业市场与华强北的地缘优势以及在电子信息产业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和整合能力,依托“赛格国际创客产品展示推广中心”等创客服务平台的资源优势,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集团”)的专业投资能力及专业团队,丰富的投资经验和风控平台,公司拟与深创投集团合作发起设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首先由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投资”)出资90万,与深创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管理顾问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作为红土赛格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次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红土赛格基金”。

二、投资设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交易双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群星广场A座31楼31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2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3层B1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正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顾问,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兼并收购顾问服务,企业理财顾问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70.0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之母公司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1999年8月成立的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999年至2016年3月,深创投集团在IT技术/芯片、光机电/先进制造、消费品/物流/连锁服务、生物医药、能源/环保、新材料/化工、互联网/新媒体等领域投资631个项目,总投资额逾196亿元人民币。

深创投集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	100

3.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等。

(二)投资标的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管理公司作为红土赛格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管理公司团队成员主要由深创投派出,负责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等工作。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赛格投资与深创投管理顾问公司签署《发起设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书》。

签订时间:2016年4月18日

甲方: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投资目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同组建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利用股东各方的实力和优势,集合投资,管理,专业化服务,商业化运作,为深圳市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创业投资管理和/或顾问服务,以及为合同各方所共同同意的其他投资者提供上述一项或多项服务。

2.投资标的注册资金:人民币300万元,经营期限八年。

3.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出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10	70%
深圳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30%
合 计	300	100%

4.投资标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最终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5.投资标的组织结构

(1)股东会。股东会是管理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执行董事。管理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深创投管理顾问公司推荐,执行董事的职责与权力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确定。

(3)监事。管理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候选人由赛格投资推荐,监事职责和权利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确定。

(4)总经理。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候选人由深创投管理顾问公司推荐,其职责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确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投委会由5名成员组成,深创投管理顾问公司委派3名成员,赛格投资委派2名成员。

三.发起设立红土赛格基金情况

(一)基金具体情况

1.基金为有限合伙形式,暂定名:深圳市红土赛格智能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拟定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基金的注册经营期限为工商登记设立之日起八年。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

2.基金投向:智能装备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有成长潜力的企业(项目)

具体主要投资位于深圳市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产业、3D打印技术及各类软硬件、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及相关新兴产业领域具有成长潜力的项目。

合伙企业投资于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不低于深圳市引导基金认缴出资额的两倍。

3.基金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有限合伙人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南方睿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南通毅东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00	4%
	合 计	30,000	100%

4.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3次缴付,缴付比例分别为30%:30%:40%。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2.深圳市引导基金有权委派1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外部委员,该外部委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领域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的拟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各合伙人确认,深圳市引导基金行使上述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3.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

(2)由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

(3)被投资企业清算。

4.会计核算方式:将采用行业通行的会计核算方式(具体将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5. 基金的法律结构:有限合伙企业。募集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基金管理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6.利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

合伙企业采取按单个项目“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单个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上述“投资净收益”是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现单个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返本后,合伙企业所取得的可分配利润部分。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及不存在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四) 上述基金尚未签署基金相关合伙协议。

四、资金来源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格投资及本公司参与本次投资所涉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基金是公司加速布局新兴产业、抓住经济增长新热点的高效路径。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战略背景下,公司与深创投集团共同发起红土赛格基金,顺应了创新发展的趋势,可以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迅速布局战略性新兴(创新)产业,捕捉商业机会,通过深度介入创客生态产业链,打造完善的赛格创客产业生态链,进一步增强赛格在创客产业上的引领作用,为公司未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项目资源和支持,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新兴(创新)产业板块以及公司的战略转型与升级,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借助专业机构,降低投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成长。

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凭借合作方丰富的投资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风险控制管理能力和资源平台,提前挖掘优质投资标的,过滤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凭借合作方的投后管理经验和资源,为投资标的的业务和产业链整合、战略规划等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盈利水平。

3.短期内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发展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风险

该基金的未来运营情况受到国家经济、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若除公司及深创投投资之外的其他募集资金无法按时募集到位,存在影响该基金对外投资能力的风险;该基金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以及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设立目前尚处筹备期后期阶段,具体的投资项目、投资收益、投资进度等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具体合伙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赛格投资与深创投管理顾问公司签署《发起设立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书》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41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7日至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4月1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港口镇双月湾"宝安·虹海湾"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小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0,497,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299,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五: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六: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议案七:关于为孙公司委底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东旭新能源向华鑫信托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九:关于为孙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申请信托融资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33,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1%;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9%;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39%;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108%;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华英、阮志龙

3、结论性意见:宝安地产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4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中南建设”)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792.86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1号)核准,中南建设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76,293股(每股面值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999,981.2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9,766,07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80,233,905.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9日全部到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房地产项目					
益城中南世纪城项目	636,026	260,000	7,770.00	8,400.00	7,770.00
青岛中南世纪城项目	159,480	70,000	13,530.33	14,275.95	13,530.33
太仓中南世纪城项目	180,472	80,000	8,492.53	9,139.23	8,492.5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总计	-	470,000	89,792.86	91815.18	89,792.86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预先投入的89,792.86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89,792.8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意见。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1、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预先投入置换的规定

公司在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载明: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792.86万元,由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已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之内进行置换。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792.86万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792.86万元。

3、监事会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15-000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792.86万元。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16] 第23-00020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建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南建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4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792.86万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4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大信验字 [2016]第15-000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9,792.86万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6-03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6年1月27日和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目前,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1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27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

2015年12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12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8日起复牌。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尚未完善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将评估相关资料上报国资委,公司根据国资委的专家反馈意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自 2016 年4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4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并于 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主营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